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13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太原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太原市新建路80号创享天地六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贺荣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晓英、胡瀚文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平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1年8月5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陕京二线兴县清管站至兴县分输站计量、调压系统设备采购仪器仪表安装调试买卖合同》（下称“兴县工程合同”）和《回龙末站调压串设备采购及仪器仪表安装调试买卖合同》（下称“回

龙末站工程合同”)，兴县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,909,985.00 元，回龙末站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,690,015.00 元。兴县工程合同和回龙末站工程合同均约定：1、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预付款，卖方提供 10%的履约保函和合同总价 30%的发票；2、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，且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70%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%；3、设备安全调试、试运行均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工程机械竣工、试运行投产后无遗留问题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%；4、买方保留合同总金额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2011 年 9 月 19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兴县工程、回龙末站工程两项工程预付款共计 7,080,000.00 元。兴县工程申请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开工，2012 年 7 月 31 日完工。回龙末站工程申请人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开工，2012 年 1 月 15 日完工。兴县工程与回龙末站工程均于 2012 年 8 月 9 日验收合格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早已届满，申请人已按约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。被申请人至今未全额支付合同价款，兴县工程至今欠款 3,836,989.50 元，回龙末站工程至今欠款 1,183,010.50，两项工程共计欠款 5,020,000.00 元，被申请人已严重违约。

#### 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5,020,000.00 元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,701,936.74 元（利息从工程验收后 10 日开始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）；
- 3、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；
- 4、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（包含仲裁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审理，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近三年未再发生业务往来，公司现有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依法主张权利是为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仲裁尚未审理，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准则，此笔应收账款已做计提坏账准备。该款收回程度依赖于仲裁裁决及执行结果，回款将会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《仲裁申请书》
- （二）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